

运城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运自建房整治办函〔2022〕10号

运城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巩固提升工作方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持续深化“回头看”巩固提升“百日行动”工作成效的通知》（晋自建房整治办〔2022〕36号）要求，结合运城市实际，制定了《运城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巩固提升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巩固提升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按照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持续深化“回头看”巩固提升“百日行动”工作成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部际协调机制《关于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督导评估情况的报告》进行了指示批示，相关党和国家领导人也进行了批示。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全国部际协调机制的工作安排，省自建房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要求，市自建房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安排，再用2个月时间，持续深化“回头看”，在全面、精准、有效上下功夫，进一步巩固提升我市“百日行动”工作成效。

二、主要任务

聚焦“全面、精准、有效”标准，进一步强化排查、管控、

鉴定、移送、整治五项重点任务：

(一)扎实抓好排查。一要按照排查整治全覆盖要求，再组织一次全面复核、重点排查，对重点地域、重点场所要全面复核，对初判存在疑虑且尚未出具安全鉴定结论的房屋要全面排查，对不放心不托底的扩建加层、改变内部结构等经营性自建房要重点排查，对通过各种渠道了解到漏排的经营性自建房要立即排查，确保不落一栋、不漏一户，不留盲区和死角。二要发挥“三员联动”作用，持续动员专业力量参与，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专业机构、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乡村建设工匠等参与复查，确保专业性和准确性。三要把“数据准不准、信息真不真、录入全不全”作为检验“百日行动”巩固提升成效的重要手段，对房屋结构、建设年代、改扩建范围等基本信息填报不准确问题要由专业人员确认后修正，对违法违规建设、审批等信息漏报问题要依据相关部门发放的有效证件修正，对台账信息、逻辑规则错误信息错误要及时修正提交，确保平台信息、台账信息与现场情况一致。

(二)扎实抓好鉴定。一要加快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进度，对存在安全隐患房屋发现一栋，鉴定一栋，做到“动态清零”；对所有初判存疑的房屋要列出清单，优先安排，全面鉴定，彻底消除疑虑。二要开展分类分级鉴定，决不搞“一刀切”，对加建、改建、扩建的经营性自建房要于10月10日前完成鉴定，对3层

以上、跨度较大或钢架结构的经营性自建房要于10月底前基本完成鉴定，对近几年建成且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手续完备的经营性自建房，可由鉴定机构进行安全评估，以提高鉴定效率，做到精准鉴定。三要选择具备资质条件、相应技术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的鉴定机构开展鉴定，鉴定工作必须依据现行国家规范和标准，鉴定报告除对房屋结构现状安全性做出客观评级外，还应对结构形式、承载体系、抗震性能等做出评价，客观提出处理意见，确保鉴定结论科学、准确、真实、规范，进一步提高鉴定效果。

(三)扎实抓好管控。一要全面检查对隐患房屋采取的管控措施是否到位，对“回头看”过程中新排查出的隐患房屋，要及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做到当日“动态清零”、管控全覆盖。二要根据房屋隐患情况，采取不同管控措施，对排查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鉴定为C、D级危房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等措施，第一时间清人、停用、封房，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安全围挡，切实做到人不进危房、危房不进入。三要落实街道、乡镇属地责任，发挥乡镇包村干部、网格员、村(社区)“两委”、物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加强日常巡查，防止出现管控房屋“人员回流”现象。四要加强宣传引导，处理好舆论引导和信访问题，探索影响群众收入和生活的解决办法，尤其是对停用清人的房屋要研究具体的整治、补偿举措，确保自建房安全专项

整治工作得到群众的理解支持。

(四)扎实抓好移送。一要尽快理清移送清单，抓紧组织房屋安全隐患问题、违法违规建设经营问题等五类问题集中移送处置工作，该移送的一定要移送出去，做到应移尽移、应收尽收；相关部门对移送问题要及时接收处置，定期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问题接收和处置情况。二要落实“双通知、一报告”问题移送处置制度，根据问题性质，结合不同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职责，做到精准移送；要既通知责任主体，又通知主管部门；涉及多部门的，既通知牵头部门，又通知其他责任单位。三要压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各级住建、应急、公安、教育、民政等部门要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责任，着力构建全覆盖、无死角的“经纬”管控网，确保每个移送问题有人抓、有人管。

(五)扎实抓好整治。一要全面开展隐患整治工作，进一步完善“两清单、一台账”，将所有问题纳入台账管理，落实责任实行“挂号制”，确保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对整治后的房屋要逐一进行现场复核，做到隐患整治全覆盖、无死角。二要根据鉴定结论，“一户一策”、“一栋一策”制定整治方案，明确主管部门、责任人和整治时限，实施分类整治、精准整治；对C、D级隐患房屋要采取工程措施，该拆除的拆除、该加固的加固、该

整改的整改，对没完成整治的严重隐患房屋不得撤除管控措施。三要进一步压实责任，由产权人（使用人）负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整治，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和给予技术指导，及时跟进整治进度；要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加快建立房屋安全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

三、时间安排

在前期“百日行动”回头看的基础上，从2022年9月10日开始，在全市开展为期2个月的“百日行动”巩固提升工作。

四、相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这次安排2个月左右时间开展“百日行动”巩固提升，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政治要求，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因此，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统筹，制定“百日行动”巩固提升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所有涉及专项整治的指标、任务、要求，以及问题移交、整改事项，要落实责任到岗到人。

（二）加强部门联动，强化工作合力。各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统筹，加强部门协调，凝聚各方力量，形成监管合力。市级继续采取“一月一督导”工作举措，9月份、10月份再开展两轮市级包县督导；各县（市、区）

要加大包片督导力度，做到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各级包抓部门要一抓到底，包督查、包整改、包提升，切实做到横向协作、纵向联动，形成一股劲。各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双通知、一报告”问题移送处置要求，每月向同级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报送行业主管范围内问题移送处置情况。

（三）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调度。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持续推行“日动态、周调度、旬简报、月通报、年考核”、“一月一约谈”、“周信息报送”、“成员单位月总结”等工作机制，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抓好工作落实，如期报告工作进展情况；要以县域为单元，围绕“五个重点”由下而上进行全面自查，市级将对县（市、区）巩固提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结合第五轮、第六轮省级督导进行抽查。

（四）加强问效问责，强化责任落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措施，强化督办问效，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要坚决问责，将涉嫌安全生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对失职渎职造成事故发生的，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